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調字第1113008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地址：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段692號10樓

承辦人：余育晏

電話：02-87878787轉202

傳真：02-87871364

電子信箱：bh_ssda516@mail.
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區調解委員會第18屆調解委員遴選公告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2月14日北市民宗字第111601037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本：

火秋薛長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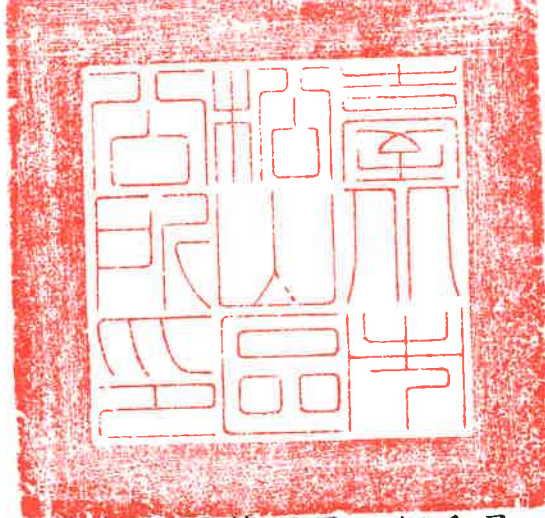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調字第1113008780號

附件：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第18屆調解委員遴選應徵報名表



主旨：為遴選臺北市松山區第18屆調解委員。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條；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公告事項：

一、遴聘人數：15人，任期4年。

二、資格條件：

(一)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1、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者。2、具有律師資格者。3、曾任司法官、軍法官者。4、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者。5、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6、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2、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3、曾犯前二款

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4、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5、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一)報名日期：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二)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10樓），聯絡人：陳義軍、電話：02-87878787分機201。(三)報名方式：請檢具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參加訓練或進修之結業證明文件等，報名表可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或向調解會索取，依限親持或以雙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

四、遴選方式：以書面及面談方式行之，若應徵者因故不克到會面談者，則逕以書面審查行之。

五、備註：(一)依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各區經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應由區長報請本府同意備查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之。」(二)依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1人以上」。

區長薛秋火

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第18屆調解委員遴選應徵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居住地址 或 工作地址		居住地址 或 工作地址			
學歷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身份		職 稱		職 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 動：			
個人經歷															
請貼二吋 脫帽頭照				訓練及進修				後的自我期許 成為調解委員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應徵者 名 簽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學歷：請填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最高學歷並檢附影本證明。 2、現職：如有多項請分別載明 3、個人經歷(曾任職務)：如曾參加與調解業務相關或類此性質之經歷或有發表相關論述著作者，請詳細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4、訓練及進修：最近五年內參加法制、調解業務或公共事務相關訓練領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編 號					